

证券代码：836390

证券简称：北科软件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##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更正前后的具体内容：

更正前：

#### 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更正后：

#### 2、扣税说明

1.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

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00 元；持股 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2. 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的规定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900000 元。

3.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2022-019）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0 日